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浮梁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浮梁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评价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浮梁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上报时间：2025年3月13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二）评分结论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共 10 分，得分 1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共 30 分，得分 2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共 29 分，得分 27.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共 21 分，得分 19 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共 10 分，得分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绩〔2024〕3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号）、《浮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浮财绩字〔2024〕2号）等文件精神，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我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创业孵化基地补助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其他支出。补贴对象为年龄在16周岁至60周岁有劳动能力的特定劳动者、15周岁及以上未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16周岁及以上具有劳动能力的城乡贫困劳动力。

2. 主要实施内容：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将财政下发的就业资金及时拨付给企业和个人，对企业和个人申请的资金进行审核，并及时足额拨付，确保企业 and 个人的就业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兑现。

3. 实施情况：

浮梁县收到就业补助资金 1216.5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04.13 万元，预算完成率 82.54%。资金已全部到位，确保了浮梁县就业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较好的完成了年度总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创业孵化基地补助、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逐步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基金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对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 《关于印发浮梁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浮财字〔2022〕27号)

(6) 《浮梁县委、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浮发〔2020〕4号)

(7) 《关于做好2023年财政绩效评价和财政绩效监控的通知》(浮财绩字〔2024〕1号)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年度财政对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和细化的指标内容，设计了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30%、30%、20%。总分为100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上级下达的任务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

（2）历史标准。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3）专项资金管理标准。按照江西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9年1月15日出台的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等文件以了解专项资金计划编制、资金申请及使用等实际情况。

5. 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询问、查证法等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评价小组

根据《浮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浮财绩字〔2024〕1 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资料收集：查阅项目指标文件、财务凭证附件、基金决算报表等资料，学习相关管理制度等；

3. 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资料整理出后，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的要求进行评价工作，并作出评价的初步结论，按照正式的格式，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对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但项目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情况。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项目评价得分 91.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二）评分结论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项目决策	10	10	10	100	优
项目过程	30	30	25	83	优
项目产出	30	30	28.5	95	优
项目效益	20	20	18	90	优
项目满意度	10	10	10	100	优
合计	100	100	91.5		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共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内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目标明确，该指标得分 1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共 30 分，得分 25 分）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收入 1216.55 万元，年底前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截止 2024 年底，就业补助资金收入 1216.55 万元，实际执行 1004.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54%。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1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采取实拨专户形式，对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预算批复或资金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未建立本级中央就业补助资管理办法。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通过查看相关资金申请和文件，我们认为，单位就业补助资金制度执行较为有效。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

(三) 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共 50 分, 得分 46.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1400 人	1524 人	2	2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30 人	155 人	2	2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350 人	375 人	2	2	
		企业用工情况调查数量	≥90 家	166 家	2	1.5	
		创业培训人数	≥600 人	622 人	2	2	
		职工岗位技能和就业技能培训人数	≥800 人	878 人	2	2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50 人	154 人	2	1.5	
		举办招聘会数量	≥6 次	15 次	2	1.5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2	2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2	2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2	2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2	2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2	2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98%	2	4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98%	2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374 人	478 人	3	3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3	3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200 人	1547 人	3	3
			5+2 就业之家建设总数	≥16 家	51 人	3	2
			创业浮梁注册总人数	≥10000 人	20060 人	3	2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3	3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个	0 个	2	2	

(四) 满意度分析: 该项目有力维护就业和谐稳定, 就业补助

资金发放满意度较高。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决算报表、月报、季报、年报切实做到账表一致，严格审核确保了无漏填、错填现象；编报报送时间严格按照省市要求，做到及时上报，会计核算按照基金管理予以规范。对于本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我中心将从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及规范预算执行等方面加以改进。（1）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财务与业务的融合，做好基础数据测算，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现实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规范预算执行，在预算执行阶段强化预算执行力度，并做好预算监控工作。

2. 补助资金发放工作还需提升。通过提升经办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通过优化服务、减免不必要证明、一站式办理、网上预约不见面服务等方式，让参保者高效、便捷享受各项社保经办服务，全面提升了服务对象服务满意度。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继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结合贯彻落实按照江西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台的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及其配套实施办法细则，改进和完善就业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重要评价依据，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绩效自评结果将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上级部署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附：部门评价表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县人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浮梁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卢婧	联系电话		15867271301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216.5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216.55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004.13	
其中：中央财政	1216.55	其中：中央财政	1216.55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0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过程	30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3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8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6	详见指标表	16	14.5
		产出质量	10	详见指标表	10	10
		产出时效	4	详见指标表	4	4

效益	20	社会效益	20	详见指标表	20	18
满意度	1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91.5
评价等次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